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2.18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拍賣取得之股票，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https://bit.ly/2HzE5Me
2.	藥局販售實名制口罩 免開統一發票 https://bit.ly/2UVguxA
3.	公司未依規定取得進貨、費用及損失憑證之情節重大者，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https://bit.ly/2uUYDfp
4.	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108 年度申報長照扣除額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取得時間放寬至 109 年 6 月 1 日！ https://bit.ly/2OZurXh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可享租稅優惠 https://bit.ly/2vFZy3t
6.	民眾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始得移轉 https://bit.ly/3bLteN4
《報章稅務新聞》	
1.	因疫遭隔離 可申請延繳稅 https://bit.ly/2vD5eLD
2.	今年報稅 別忘 3 項新優惠 https://bit.ly/39INVra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因應紓困措施　國稅局從寬認定商家營業收入 https://bit.ly/2SAMUMh
4.	申請免用發票遭拒 可直接提訴願救濟 https://bit.ly/37BAV5t
5.	採購境外電商服務 企業須報繳營業稅 https://bit.ly/39LXvd5

1. 拍賣取得之股票，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2/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人透過法院拍賣取得股票，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拍定人應於拍定當日按拍定價格代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提醒，民眾未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人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 藥局販售實名制口罩 免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2/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財政部 109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6050 號令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口罩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5 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升溫，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口罩販售採實名制，由郵局配送政府徵用之口罩至健保特約藥局委託代售，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5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藥局販售實名制口罩均可免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3. 公司未依規定取得進貨、費用及損失憑證之情節重大者，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2/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如虧損或申報扣除年度未依規定取具進貨、費用及損失憑證，致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規定，則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應依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財政部對帳簿憑證有關解釋令、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如公司未依前揭規定設置帳簿及正確記錄，或未依前揭規定取得憑證，而經認定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者，即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令規定，公司經稽徵機關查得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總金額不超過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10%者，視為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經查得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金額為 800 萬元，除已超過前揭視為情節經微之限額（120 萬元）之外，其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取得憑證總金額 5,000 萬元之比例達 16%，故遭認定為非屬情節輕微而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以致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交易時應取得交易對象之合法憑證，以免因未符合規定，以致不得列報盈虧互抵而遭補稅並加計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4. 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108 年度申報長照扣除額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取得時間放寬至 109 年 6 月 1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2/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要件，於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每人每年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但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得扣除。

該局說明，「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包含符合或已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至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 90 天者。這些符合要件者，國稅局都會盡量收集扣除額明細資料提供民眾辦理 108 年度結算申報時運用。

國稅局表示，只要在今(109)年 6 月 1 日以前取得符合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不用實際聘僱)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者，即可列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長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該局籲請符合資格尚未取得失能診斷證明書者儘早到經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評估，另外，「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取得日期在今（109）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者，受限於稽徵機關收集資料時程或未能及時提供民眾運用，請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申報時，記得自行檢附證明書影本，以免影響減免權益。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可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2/18】

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在台進行投資，以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之規定，企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度起 3 年內，用以投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在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這項租稅優惠，在今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就可開始適用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實務作業，財政部已於 109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詳細規範有關實質投資的範圍、投資期限、金額門檻、限制規定、申報適用程序、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等，為方便企業快速掌握，該局整理重點如下（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於分派股利後尚餘未分配盈餘 500 萬元(投資期限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購買機器設備 150 萬元，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減除 150 萬元，並就未分配盈餘 350 萬元(500 萬元-150 萬元)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 17.5 萬元(350 萬元×5%)。嗣後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購買機器設備 250 萬元，則此時甲公司可於完成投資日(110 年 1 月 31 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減除項目 250 萬元，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12.5 萬元(250 萬元×5%)。

該局提醒企業，在進行規劃、添購資產設備時，可多加利用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不但可擴大成長需求，又可享受租稅減免優惠，大幅提升投資的效益。

6. 民眾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始得移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2/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77570 號令規定，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地政機關、其他政府機關（例如監理機關）或公私事業（例如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前開財產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應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舉例，贈與人林君欲提供不動產成立〇〇公益信託，如該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條各款規定者，林君應檢附相關證明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當事人辦理該筆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供地政機關審核。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實務作業，財政部已於109年1月9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詳細規範有關實質投資的範圍、投資期限、金額門檻、限制規定、申報適用程序、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等，為方便企業快速掌握，該局整理重點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投資期限</td><td>自107年度起，企業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3年內從事實質投資</td></tr>
<tr><td colspan="2">金額門檻</td><td>實際支出金額合計數須達新臺幣100萬元</td></tr>
<tr><td rowspan="3">實質投資範圍</td><td>興建或購置建築物</td><td>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擴建建築物而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td></tr>
<tr><td>自製或購置軟硬體設備</td><td>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增添檢修設備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td></tr>
<tr><td>自製或購置技術</td><td>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td></tr>
<tr><td colspan="2">限制規定</td><td>1. 上列資本支出項目，不包括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2. 企業將上列適用租稅優惠之資本支出項目，在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而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部分，則需依規定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td></tr>
<tr><td colspan="2">申報適用程序</td><td>企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退稅申請程序</td><td>完成投資日起一年內，填具更正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實際支出金額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申請退還溢繳稅款</td></tr>
<tr><td colspan="2">需檢附之投資證明文件</td><td>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td></tr>
</table>